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110,320,847.20 元。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四项明确了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